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A 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522	586,429,306	47.320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515	54,960,167	4.434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31,469,139	42.8853
网络投票情况	515	54,960,167	4.434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5,853,006	395,500	180,8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17	0.0674	0.03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4,383,867	395,500	180,8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9514	0.7196	0.3290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5,853,306	413,300	162,7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18	0.0705	0.02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4,384,167	413,300	162,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9520	0.7520	0.2960
表决结果	通过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5,840,706	418,100	170,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6	0.0713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4,371,567	418,100	170,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9290	0.7607	0.3102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5,799,406	486,300	143,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26	0.0829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4,330,267	486,300	143,6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539	0.8848	0.2613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0,618,451	770,280	135,7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2	0.1325	0.02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4,054,187	770,280	135,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516	1.4015	0.2469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黄文辉、周友盟已回避表决。

6、《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表决情况（股）	585,733,306	521,900	174,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813	0.0890	0.02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4,264,167	521,900	174,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36	0.9496	0.3168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熊洁、冉怡然

3、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